

西安邮电大学文件

西邮校发〔2020〕44号

关于印发《西安邮电大学青年教师赴政府机关、企事业单位挂职锻炼的规定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《西安邮电大学青年教师赴政府机关、企事业单位挂职锻炼的规定（试行）》经7月13日校长办公会审定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西安邮电大学青年教师赴政府机关、企事业单位挂职锻炼的规定（试行）

第一条为促进政、产、学、研相结合，探索科技创新、科技成果转化，推动技术创新体系和知识创新体系的有机融合，扎实推动教师专业应用和工程实践能力提升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按照分类指导、注重管理、分期分批、统筹选派的原则，由各学院根据不同学科专业特点和发展需求，制定符合青年教师挂职锻炼的具体规划和管理制度，加强过程管理和专项考评，确保教师挂职锻炼的质量和效果。

第三条 挂职单位主要面向政府机关、企事业单位，优先向国家重大战略需求服务的国家大中型重点企业、信息技术行业企业选派。挂职人员在挂职单位担任的职务与学校管理职级不产生关联。挂职时间一般应为6-12个月，却因特殊情况可以缩短时间，但不得少于3个月。

第四条 选派条件

1. 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政治素质和理论水平，能够卓有成效地开展工作。

2. 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有开拓进取精神和创新意识，自愿从事挂职锻炼工作。

3. 身体健康，原则上年龄应在 45 周岁以下。

第五条 选派程序

1. 个人申请。申请人填写《西安邮电大学青年教师挂职锻炼申请表》，提交所在单位。

2. 单位推荐。学院提出选派人选及挂职单位。各学院按照人岗相适、专业对口、发挥专长的原则联系挂职单位，根据挂职人员意愿，经充分协商，科学合理安排挂职岗位，遴选提出挂职人选，并将选派人员的基本情况、从事研究内容及方向、拟挂职单位、目标任务等相关信息报人事处。

3. 学校审批。学校根据师资队伍建设规划、学科专业建设需要等审批挂职单位与人选。人事处组织教务处、科研处、学科建设办公室等相关职能部门研究审核，报主管校长审批。

4. 签订协议。选派人员前往挂职单位前，须与挂职单位、学校在三方协商的基础上，签订《西安邮电大学青年教师赴政府机关、企事业单位挂职锻炼协议书》，明确挂职期间的权利、义务、工作职责、目标要求等。

5. 强化考核。挂职结束前，选派人员须向学校提交挂职总结报告及研究成果列表，并由挂职单位和所在学院对其挂职锻炼的成效进行考核及评价，考核结果将作为岗位聘任、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的重要依据。

第六条 挂职期间工作职责

1. 挂职期间要以挂职岗位工作为主，保证在挂职单位的工作

时间不少于挂职时间的 2/3。

2. 遵守挂职单位工作纪律和各项规章制度，服从挂职单位工作安排不得擅自离挂职岗位。

3. 积极参与挂职单位相关工作，面向挂职单位实际需求，结合学科专业优势，针对实际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和建议，服务科技创新发展。

4. 挂职期间须定期主动向所在学院汇报工作情况，并主动为学校与挂职单位的深度合作牵线搭桥。挂职锻炼结束后，须参加学院每年组织的青年教师挂职锻炼成果汇报会，通过汇报的形式展示挂职锻炼的心得及成效，作为挂职锻炼考核依据。

5. 所在学院要加强与挂职单位的协调与合作，明确专门管理人员，共同做好对挂职人员的管理。挂职人员挂职期间，相关学院要保持与挂职人员、挂职单位的经常性联系，深入挂职单位关心和了解教师挂职情况，适时进行走访慰问，帮助解决实际困难，全力支持挂职人员全身心投入挂职单位工作。

第七条 相关管理及待遇

1. 挂职期间，挂职人员的人事关系不变，工资、福利、待遇、岗位与学校其他在职人员同等对待，挂职结束后回原单位工作。

2. 挂职期间，挂职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予以保留，其专业技术职务评聘、职务晋升、工资福利待遇等不受影响。

3. 教师在挂职期间因科研合作产生的科技成果、成果转让以及自带科研成果自主创业等涉及知识产权的问题，由学院、教师

与挂职单位根据国家和学校的相关规定协商解决。

4. 自 2021 年起，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进展情况，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，赴政府机关、企事业单位挂职锻炼经历经学校认定可等同于同等时间出国经历。

5. 若发现虚假在外挂职锻炼、违反挂职单位工作纪律造成不良后果，影响学校荣誉者，学校将按相关规定处理。

第八条 本规定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抄送： 档。

西安邮电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20 年 7 月 17 日印发